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 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招標文件

【第二部：評選辦法】

管理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代辦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評選委員會組織.....	1
1.1	組成依據.....	1
1.2	成員.....	1
1.3	工作小組.....	1
1.4	成立與解散.....	1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2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2
第二章	公告招商作業程序.....	4
2.1	評選作業程序.....	4
第三章	評選項目、標準與評定方式.....	5
3.1	資格審查.....	5
3.2	綜合評選.....	9
3.3	評定方式.....	12

表目錄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6
表 2	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	10

附件

附件 一：		15
附件 二：		18
附件 三：		19
附件 四：		21

第一章 評選委員會組織

1.1 組成依據

- 1.1.1 代辦機關為評選本案投標案件，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本案評選作業。
- 1.1.2 代辦機關為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綜合評選有關之作業，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1.2 成員

- 1.2.1 委員人數：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代辦機關派聘機關內部代表及與投標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數委員之三分之一。
-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代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評選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1.3 工作小組

- 1.3.1 工作小組成員 6 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委員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 1.3.2 工作小組之執掌如下：
 -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需要，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 2.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事項，就投標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4 成立與解散

- 1.4.1 評選委員會應於評選作業前成立，完成評選作業至選出入圍投標人，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1.4.2 任務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訂定或審定本案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
 - 2. 辦理投標案件之綜合評選
 - 3. 協助代辦機關解釋與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選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 1.5.1 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1.5.2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委員會會議。
- 1.5.3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全程參與當次會議。其中專家、學者人數至少兩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 1.5.4 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5.5 評選委員會會議進行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6.1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 1. 就投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投標案件之投標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4. 其他經本人或代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1.6.2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2. 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代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4.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 5.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6. 於擔任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投標人所僱用或委任。
 - 7.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 8. 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9.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10.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1.6.3 評選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公告招商作業程序

2.1 評選作業程序

本案評選作業程序採一次送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進行評選。其作業程序如下：

2.1.1 受理程序

1. 由代辦機關準備公告程序及辦理公告相關作業，投標人可於公告期限內逕自政府採購網站、代辦機關或管理機關網站下載招標文件，投標人對文件內容之任何疑義，得於公告起始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方式徵詢代辦機關，屆時代辦機關將於函詢期限截止後，彙整統一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文件內容者，代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間。
2. 由代辦機關受理收件：投標人應一次備齊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投標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代辦機關，逾時或以其他方式投標者，不予受理。
3. 代辦機關於截止收件後，即彙整所有投標人之投標文件，依本章規定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2.1.2 資格審查

1. 自本案公告投標截止日起算，預計 10 日內完成。
2. 代辦機關將於此階段依投標須知規定進行書面形式檢核，如有疑義須提出說明者，投標人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函到 5 日內提出說明，逾期不予受理；所提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3. 代辦機關於公告投標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即為本案合格投標人，屆時由代辦機關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投標人。
4. 後續由評選委員會依本評選辦法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進行評選作業。

2.1.3 綜合評選

本階段係由評選委員會，依合格投標人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依本評選辦法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進行評選作業。

第三章 評選項目、標準與評定方式

3.1 資格審查

3.1.1 資格審查時，由代辦機關依投標須知本文規定，就投標人提送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為本案合格投標人。

3.1.2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投標切結書。
3.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4. 代理人委任書。
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6.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7.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9. 服務建議書及其電子檔。

3.1.3 資格審查審查標準如下表 1：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格式：投標須知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投標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附件 2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檢視聲明書上之投標廠商是否填具清楚完整、是否符合聲明事項規定、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附件 3
3	投標切結書	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投標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附件 4
4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投標人委託，從事本案之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	1	正本	附件 5
5	代理人委任書	檢核投標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投標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投標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1	正本	附件 6
6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檢核繳交押標金之額度及繳交方式是否正確。	1	正本	--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影本 1 份，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各 1 份	影本	--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格式：投標須知
8	財力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公司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單一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務狀況之要求：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2)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3. 投標人應檢附資料 (1) 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 (2) 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投標人如為單一公司者，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而投標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各成員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員公司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納稅之證明。	各 1 份	影本	--
9	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份數。	20	正本	--
	服務建議書電子檔光碟	服務建議書電子檔光碟份數	1	--	
10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1	影本	--

3.1.4 資格審查方式

1. 投標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如有缺漏，視為不符投標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2. 投標人所提送之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投標資格：
 - (1) 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且資料缺漏者。
 - (2) 未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代辦機關者。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投標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3. 資格審查結果由代辦機關公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標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投標人，具備參加綜合評選資格。

3.2 綜合評選

3.2.1 綜合評選說明：

1. 由評選委員會就各合格投標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
2. 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並進行簡報，且接受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
3. 合格投標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合格投標人應於綜合評選日，依代辦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出席時間逾代辦機關通知進場時間 5 分鐘者，即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不得參與簡報，其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之「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將以零分計算，並由評選會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合格投標人不得異議。
 - (2)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投標人投標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報告。
 - (3) 各合格投標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團隊成員，且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參加簡報之合格投標人代表應自行備妥授權其進行簡報與答詢之授權書與證明文件。
 - (4) 各合格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合格投標人應退席。
 - (5) 現場簡報與答詢時間：投標人總家數未達 3 家時，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3 家以上，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
 - (6) 各合格投標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投標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 (7) 評選委員得就各合格投標人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合格投標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之詢問事項發言。
 - (8) 合格投標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服務建議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份不列入評分。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撥放電腦動畫，但若超出服務建議書所述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
 - (9) 簡報以中文表達為限。
 - (10) 簡報完畢由評選委員就各合格投標人之簡報、答詢及評定其名次時，所有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退席。

3.2.2 服務建議書之評選項目、標準內容及配分

1.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依投標須知第 5 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2：

表 2 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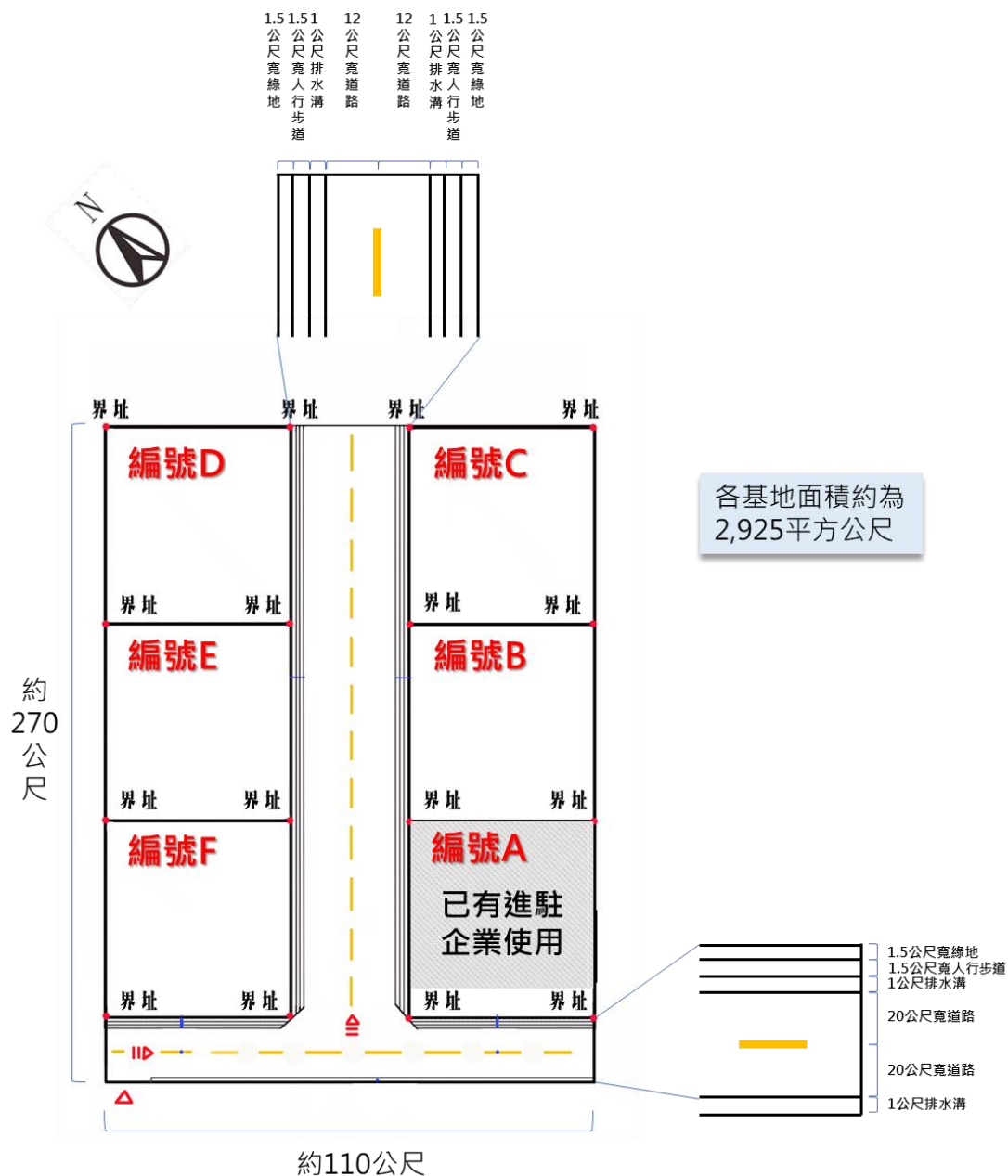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審查內容	配分
一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與團隊組成履約實績	1.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 2. 投標人簡介：投標人之背景、商譽、營業項目及營運現況等。 3. 投標人相關實績說明：包含投標人及協力廠商（如有）之投資、興建、營運等相關實績。	20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 2. 建築單元需求數。 3. 建築基本規劃：應含作業技訓工場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4. 綠建築計畫。 5. 工程興建管理組織計畫：含組織架構與主要負責人員履歷與簡介、全面品保、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制度等。 6.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交通動線規劃及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等。 7.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8. 興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9. 興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公用設備計畫：包含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設置規劃。 11. 興建工程施工與品質管計畫：含工程時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品質管制計畫等，並包含預計開工日期與營運開始日等項目。 12. 其他。	25
三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規劃暨作業技訓工場營運管理計畫 (1) 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分析。 (2) 營運組織：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等。 (3) 整體經營理念與目標 (4) 作業技訓計畫及管理制度：應含作業對象及人數、作業或技術訓練內容、時間、方式、給付工資、其他相關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30
四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及財務計畫	1.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 (1) 應包含各項資產及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方式與標準、管理維護頻率、重增置及汰換計畫。 (2) 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包含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及雨水、污水、廢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排放量限制等管理計畫。 (3) 營運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2. 財務計畫 (1) 內容應包含財務效益分析結果，至少（但不限於）需呈現「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及「股權還本年期（Equity Pay-Back Period）」分析。 (2) 應檢附預估財務報表（即契約期間內分年之財務報表，其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5
五	其他	其他事項及創意回饋事項	5
六	簡報與答詢	含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 計			100

2. 本階段之評選標準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75%~84%之評分。
- (3) 屬普通之下者：低於一般水準或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0%~74%之評分。

3.3 評定方式

- 3.3.1 評選委員會委員就投標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依評選項目及內容予以評分。
- 3.3.2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投標人各評選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同一評選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投標人相同之總評分。
- 3.3.3 合格投標人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總分為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入圍投標人。
- 3.3.4 若無任一合格投標人達評選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評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入圍投標人。
- 3.3.5 評選委員加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達 90 分以上時，應附具體理由。
- 3.3.6 評選委員評分表、評分總表及總序位表如附件三、附件四。
- 3.3.7 評選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辦理方式：
評選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評選委員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二、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
- 3.3.8 按服務建議書規劃建築單元需求數量，由較多建築單元需求之入圍投標人優先擇定建築單元，各建築單元必須相鄰，各建築單位面積約為 2,925 平方公尺，建築單元擇定示意圖如下。



• 本示意圖僅作投標人參考使用，規劃時仍應以實際丈量資料為準

3.3.9 各評選委員會委員對各合格投標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最後以評選委員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投標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

3.3.10 如入圍投標人建築單元需求相同者，則「排序積分」總和較低者，優先擇定建築單元。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數目再相同者，以「各委員評分之總和」較高者優先。若「各委員評分之總和」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3.3.11 如入圍申請人有 2 家以上，每家入圍申請人可擇定最多 4 單元之建築單元；如入圍申請人僅有 1 家，入圍申請人可擇定全部單元之建築單元。
- 3.3.12 如經擇定之建築單元剩餘數量無法滿足入圍投標人規劃需求時，入圍投標人應評估是否可配合調整，否則將視為放棄擇定權利，由下一序位入圍投標人擇定之。
- 3.3.13 綜合評選結果經代辦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投標人。

附件 一：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
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資格審查表**

投標人：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投標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檢視聲明書上之投標廠商是否填具清楚完整、是否符合聲明事項規定、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與簽章是否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3	投標切結書	檢視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投標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4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投標人委託，從事本案之開發經營等相關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5	代理人委任書	檢核投標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投標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投標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6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檢核繳交押標金之額度及繳交方式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資格審查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給之可確認公司登記現況之證明書、公司登記事項卡抄錄本）影本 1 份，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8	財力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公司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單一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以上。 2. 財務狀況之要求：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2)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 3. 投標人應檢附資料 (1) 應檢附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 (2) 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投標人如為單一公司者，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而投標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各成員應提出公司最近 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成員公司成立未滿 1 年者，須提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資格審查	
		表。財務報表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或免納稅之證明。		
9	服務建議書及其電子檔光碟。	服務建議書及其電子檔光碟份數。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10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請投標人辦理補件或澄清。 ☐ 不合格。 原因說明： _____ _____				

附件 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
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資格審查彙整表（於各投標人補件後或說明後填載）

項次	審查項目	投標人 1 名稱：		投標人 2 名稱：		投標人 3 名稱：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檢核表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3	投標切結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4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5	代理人委任書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6	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8	財力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9	服務建議書及其電子檔光碟。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10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資格審查：合格投標人 （請打✓）							
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綜合評選階段一評選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會委員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投標人 1	投標人 2	投標人 3	投標人 4	投標人 5
一	計畫目標、開發理念與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計畫目標、開發理念 2.投標人簡介 3.投標人相關實績說明	20					
二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現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分析 2.建築單元需求數 3.建築基本規劃 4.綠建築計畫 5.工程興建管理組織計畫 6.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 7.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8.興建期之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9.興建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公用設備計畫 11.興建工程施工與品管計畫 12.其他。	25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規劃作業技訓工場營運管理計畫	30					
四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及財務計畫 1.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 2.營運期之環境安全維護及廢棄物處理計畫 3.營運期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4.財務計畫。	15					
五	其他事項及創意回饋事項	5					
六	簡報與答詢 簡報內容完整性、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加總評分							
序位							
備註： 1. 個別委員加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達 90 分以上時，請敘明評分理由。 2. 合格投標人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總分為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評選標準。未達評選標準之合格投標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投標人及次優投標人之資格。 3. 評選標準： （1）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項 85%~100%之評分）。 （2）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75%~84%之評分）。 （3）屬普通之下者（低於一般水準或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項 0%~74%之評分）。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

封線

委員簽名：

附件 四：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B~F 基地)
綜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名稱	投標人 1		投標人 2		投標人 3		投標人 4		投標人 5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委員編號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委員 01										
委員 02										
委員 03										
委員 04										
委員 05										
委員 06										
委員 07										
總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										
擇定順序										
綜合評選結果： 平均分數是否入圍	☐ 入圍 ☐ 未入圍		☐ 入圍 ☐ 未入圍		☐ 入圍 ☐ 未入圍		☐ 入圍 ☐ 未入圍		☐ 入圍 ☐ 未入圍	
召集人簽名										
出席委員簽名										
備註										